

閩侯幾道嚴復翻譯

孟德斯鸠法意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國際條約大全

大本厚冊

一元六角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印刷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初版發行
再版發行

(孟德斯鳩法意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著作人 原著者

法 國 孟 德 斯 鳩

譯述者

閩 侯 嚴

發行人

印 鮑 上海棋盤街中復

印 刷 人

印 咸 上海棋盤街中復

印 刷 所

印 曙 上海棋盤街中復

總發行所

模 昌 上海棋盤街中復

中 國 合 於 國 際 公 法 論

二 角

李倬譯述 此書首緒論次分四編第一編國籍及國籍之抵觸第二編外國人之地位第三編法律之抵觸第四編國際民法原書價值爲彼國學者所共認譯筆亦雅達不苟

馬德潤著 此書爲馬君在柏林大學考試時所著注重在條舉中國歷史交涉均與國際法相合

外交報彙編

洋裝三十二冊 定價二十四元

本報出滿十年 已停刊茲彙訂三十二冊 洋裝 精印藉便翻閱

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長沙 安慶 蘭州 太原 開封 成都 重慶 漢口 長春
福州 廣州 柳州 桂林 雲南 澳門 香港

孟德斯鳩列傳

孟德斯鳩。法國南部幾奄郡人也。姓斯恭達。名察理。世爲右族。家承兩邑之封。凡二百餘年。曰布來德。曰孟德斯鳩。世卽以其一封稱之。曰孟德斯鳩男爵。云生一千六百八十九年。當名王路易第十四之世。當是時。法戰勝攻取。聲明文物冠諸歐。然值政教學術樂新厭古。人心物論窮極將變。於是論治道者。英有郝伯思洛克。義有墨迦伏勒。而法有孟德斯鳩。則導福祿特爾蘆梭輩先路者也。家於西土。僅中貴。以善治生。未嘗窘乏。地望勢力。高不足以長驕。卑常足以自厲。然約情束欲。安命觀化。幼而好學。至老弗衰。常語人曰。吾讀書可用蠲忿釋悞。雖值拂逆。得開卷時許。如迴溫泉。以銷冰雪。扇清風而解熱煩也。其姿之近道如此。年二十五。入博爾都郡議院爲議員。法舊制諸郡議院。法家所聚。民有訟獄。則公亭之先是。其季父入貲。爲其院主席。父子冠假髡衣黑衣。時以爲寵。逾二載。而季父捐館舍。遺令以其位傳猶子。孟德斯鳩。奉優政簡時事國論。多所與聞。然而非其好也。視事十稔。年幾四九。又以其位讓人。退歸林墅。蓋自此以往。至於沒齒。都三十年。舍探討著述之事。無以勞其神慮。而舍歷史政治。又無以爲其探討著述。若孟德斯鳩者。殆天生以爲思想學問者歟。其著書甚蚤。年方廿齡。有神學論。又嘗考羅馬宗教。所與治術關係者。然不甚求知於人。世亦不知重也。年三十二。成波斯文錄。借彼土之文辭。諷本邦之政教。移情剝目。通國爲譴。而教會深銜之。方其罷博爾都議院主席也。適巴黎國學有博士闕待補。孟德斯鳩甚欲得之。而翊教伏烈理。使謂其長曰。波斯文錄於國教多微辭。今國學顧容納其作者。王將謂何。其長懼而不敢。孟德斯鳩乃以書抵之。曰。足下辱我已甚。吾計惟出奔他國。庶幾棲息餘生。自食其力。所不能得諸同種者。猶冀遇諸他人耳。伏烈理不得已罷攻。而孟德斯鳩補博士。已而游與。

之維也。納更匈牙利。盡交其賢豪。踰嶺度威匿思。入羅馬。謁教王。教王禮遇有加。不以文錄爲意。北旋登瑞士。諸山。溯來因之水。北出荷蘭。渡海抵大不列顛。居倫敦者。且二稔。於英之法度尤加意慨然曰。惟英之民可謂自繇矣。入其格致王會。被舉爲會員。最後乃歸法。徜徉布來德巴黎間。一千七百三十四年成羅馬衰盛原因論。論者稱其裁勘精究。斷論切當。於古得未嘗有者。顧所發憤乃在法意一書。當此時屬稿者已六七年矣。前論特其嚆矢而已。精銳鍊修。窮晝夜矻矻。凡十有四年而法意行於世。遐搜遠引。鉤湛矚幽。凡古今人事得失之林。經緯百爲始終條理。於五洲禮俗政教。莫不籀其前因。指其後果。旣脫稿。先以示同時名碩海羅懷紂。海羅懷紂歎曰。作者宇宙大名。從此立矣。印板旣布。各國遂翻。一載間板重者二十二次。風聲所樹。贊可知矣。福祿特爾嘗稱曰。人類身券失之久矣。得此而後光復。拿破崙於兵間攜書八種。自隨而法意爲之一。後其國更張法典。勒成專編。近世法家。仰爲絕作。而法意則其星宿海也。年六十有六。卒於家。方其彌留也。以宗教有懺悔之禮。神甫輩以孟生平於其法多所誹毀。頗欲聞其臨終悔罪之言。然卒不可得。但叩之曰。孟德斯鳩若知帝力之大乎。對曰。唯。其爲大也。如吾力之爲微。

譯史氏曰。吾讀法意。見孟德斯鳩粗分政制。大抵爲三。曰民主。曰君主。曰專制。其說蓋原於雅理斯多德。吾士縉紳之士。以爲異聞。慮叛古不欲道。雖然。司馬遷夏本紀。言伊尹從湯。言九主之事。注家引劉向別錄。言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是何別異之衆耶。向稱博極羣書。其言不宜無本。而三制九主。若顯然可比附者。然則孟之說非創聞也。特古有之。而後失其傳云爾。

孟德斯鳩法意目錄

第一卷 法律通論

第一章 一切法與物之關係

第二章 形氣自然之法

第三章 人爲之法典

第二卷 論治制之形質

第一章 立國三制

第二章 民主形質

第三章 賢政形質

第四章 君主形質

第五章 專制形質

第二卷 治制之精神

第一章 形質精神之異

第二章 三制精神

第三章 庶建民主之精神

第四章 賢政民主之精神

第五章 道德非君主之精神

第六章 君主治制以何物承道德之乏

第七章 君主治制之精神

第八章 榮寵非專制之精神

第九章 專制君主之精神

第十章 兩君主治制責下服從之異

第十一章 總論前篇

第四卷 論教育宜與治制之精神相表裏

第一章 教育之制

第二章 君主治制之教育

第三章 專制君主之教育

第四章 古今教育之異效

第五章 民主治制之教育

第六章 希臘學制

第七章 若前之制度以何國家而後可用

第八章 古人以樂輔治之說

第五卷 論爲國立法必與其治制之精神相得

第一章 本卷大義

第二章 何者爲國家公德

第三章 何者爲民主之愛國

第四章 欲民愛平等而崇儉約必遵何術而後得之

第五章 民主治制其立平等之基何如

第六章 民主治制其維儉約之風又何如

第七章 鼓舞民主精神之餘術

第八章 賢政之法典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第九章 君主之治制其本精神以爲法典者何如

第十章 君主治制其行政權之獨伸

第十一章 君主治制之所長

第十二章 繢申前論

第十三章 專制大意

第十四章 專制之法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第十五章 繢申前論

第十六章 威柄之遞及

第十七章 貢獻

第十八章 賞賜

第十九章 推言三制之效

第六卷 論公私刑律之繁簡訊鞫威儀之文質刑罰所加之重輕所緣諸治制精神而異者

第一章 各國私律繁簡

第二章 各國公律繁簡

第三章 問於何等治制法官乃有按律定擬之實

第四章 會鞫奏當之各異

第五章 於何政府王者可爲法官

第六章 行政官不宜爲刑法官

第七章 刑獄之柄執於一官何如

第八章 紹彈公犯隨制不同

第九章 刑典重輕隨制亦異

第十章 法國古律

第十一章 民德未漓刑措可爲其實

第十二章 刑辟之能事

第十三章 論日本律之不足

第十四章 羅馬之沁涅特

第十五章 羅馬刑律

第十六章 罪之與罰宜有比例

第十七章 三木

第十八章 鐮罰笞榜之刑

第十九章 復仇之制

第二十章 以父坐子之罪

第二十一章 君上之仁恩

第七卷 論衣食宮室之度數僭奢侈靡之風俗婦人女子之貴賤所緣諸治制
精神而異者

第一章 奢侈之俗

第二章 庶建民主之生事律

第三章 賢政民主之生事律

第四章 君主國之生事律

第五章 問君主其有時利用生事律乎

第六章 支那之奢儉

第七章 支那奢侈之敵

第八章 國俗之貞淫

第九章 諸制女子貴賤之殊

第十章 羅馬之家法

第十一章 羅馬法度之變遷

第十二章 羅馬保庇婦人之律

第十三章 羅馬皇帝懲姦之令

第十四章 羅馬之生事律

第十五章 治制異而嫁女之奢儉不同

第十六章 閃匿持之美俗

第十七章 女主

第八卷 論三制精神之敵

第一章 此卷大義

第二章 民主精神之敵
第三章 無等

第四章 民俗腐敗之由

第五章 賢政精神之敵

第六章 君主精神之敵

第七章 繼申前說

第八章 君主治制常虞腐敗

第九章 貴族常忠於君主

第十章 專制精神之敵

第十一章 精神善敵之徵驗

第十二章 繼申前論

第十三章 國民信誉之效

第十四章 更張憲法之關係

第十五章 所以維持精神之真術

第十六章 民主治制之真相

第十七章 君主治制之真相

第十八章 斯巴尼亞君主之特起

第十九章 專制國之真相

第二十章 結論前四章之意

第二十一章 支那帝國

第九卷 論法之爲守護而立者

第一章 民主之所以守其治安

第二章 合從政府而何者爲最宜

第三章 合衆民主尚有所需

第四章 專制政府所以自固之術

第五章 君主之所以守國

第六章 守國戍兵之常制

第七章 私議一則

第八章 有國守不及其攻者何故

第九章 列強之比較

第十章 鄣國之微弱

第十卷 論法之爲攻取而立者

第一章 攻兵

第二章 戰

第三章 勝家之權利

第四章 所勝人民之便利

第五章 錫拉鳩茲王基隆

第六章 民主之勝家

第七章 繼申前說

第八章 再申前說

第九章 君主之勝家

第十章 以君主而勝君主者

第十一章 勝家於所勝者之禮俗

第十二章 凱祿之法

第十三章 察理第十二

第十四章 亞烈山達

第十五章 勝家所以保持武功之術

第十六章 專制之勝家

第十七章

續申前說

第十一卷 論自繇法律之關於憲典者

第一章 開宗

第二章 明義

第三章 自繇真詮

第四章 繼申前論

第五章 諸制之正鵠

第六章 英倫憲法

第七章 吾人所有之君主制

第八章 古人於君主何以無了當之說

第九章 雅里斯多德之說

第十章 餘子之說

第十一章 希臘英雄時代之君主

第十二章 羅馬王時代三權之分何若

第十三章 通論羅馬逐王以後之政制

第十四章 羅馬逐王以後其三權之分立何如

第十五章 羅馬當民權極盛之秋忽失國羣自繇其事何若

第十六章 羅馬民主之憲權

第十七章 羅馬民主之政權

第十八章 羅馬民主之刑法權

第十九章 羅馬藩部之政

第二十章 結論

第十二卷 論法制之關於小己自繇者

第一章 此卷大旨

第二章 臣民小己之自繇

第三章 繼申前論

第四章 刑罰與所犯之情形合而有比例者其民自繇

第五章 獄有特宜審慎者

第六章 治逆性之獄

第七章 大不敬之獄

第八章 古誅誹謗妖言與大逆不道用刑之失

第九章 繼申前論

第十章 再申前論

第十一章 思想之獄

第十二章 口語之獄

第十三章 文字之獄

第十四章 治罪人不宜毀其廉恥

第十五章 脫奴之籍使證其主之非

第十六章 誣告謀反大逆

第十七章 見知沈命之法

第十八章 以民主之國而窮治反者其事最危

第十九章 國家於何時可以暫奪民之自繇權

第二十章 民主國家所以保護自繇之律

第二十一章 古民主治債之苛

第二十二章 君主國傷害自繇之政

第二十三章 君主國所用之偵探員

第二十四章 匿名揭帖之律

第二十五章 君主之治術